**华东理工大学2021年优秀博士培育计划评选通知**

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2021年5月修订），2021年“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工作现在启动，培育计划分前期培育和重点培育。具体通知安排如下：

**一、资助名额**

根据学校本年度下拨研究生院张江树优博培育经费，全校拟选拔前期培育 10名左右，重点培育4名左右。

**二、资助期**

前期培育：**2021年9月—2022年8月**（在获资助后需保证至少有**两年**的时间开展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申请博士学位时间为2023年9月之后**）

重点培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计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1、前期培育

（1）申请者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应为三、四年级博士，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二年级为主。

（2）申请者应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或进入论文研究阶段，论文选题属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应用价值。

（3）申请者已经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重要阶段性突和阶段性成果，有望通过一段时间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其中，申请者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至少有**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研究内容需与学位论文工作内容相关。**（高水平学术期刊，参照各分会制订学位申请成果认定相关规定）**

（4）申请者的导师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负责人的身份）。

2、重点培育

2020-2021学年前期培育**，2021年9月尚在学制内的学生可提出申请**，并经分会审核，其他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及所在分会推荐，提交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分会初选**

各分学位委员会根据申请资助条件，组织本学科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认真筛选和**排序。**

**五、材料提交**

**（一）个人申请材料：**每位申请者材料单独放入件夹中，以“前期培育/重点培育-专业-姓名”方式为文件夹命名，例:前期培育-化学工程-张三，文件夹中存放内容如下：

**(1)《华东理工大学“张江树优博”培育计划》申报表**（附件1）**：**命名方式：“专业-姓名申报表”，例：化学工程-张三申报表；

**(2)成果证明材料（**附件2**）：**将相应成果整理到一个PDF文件中，参照附件2，内含：博士研究生已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顺序同申报表上一致，非学术成果不用填写和提供。命名方式：“专业-姓名成果证明材料”(例：化学工程-张三成果证明材料）。

**（二）分会汇总材料**

(1)附件3：“张江树优博”推荐汇总表。

(2)附件4：“张江树优博”申请者发表论文情况汇总

**六、材料提交时间：**9月7日前电子材料发至学位办邮箱，纸质材料提交到学位办815。

华东理工大学学位办

2021年7月13日